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冷氣收費及管理維護要點

114/06/10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班級冷氣使用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時機：

- (一) 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。
- (二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(三) 空氣品質指標 (AQI) 高於紅色警戒。

三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同學應本節能減碳妥善使用，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- (二) 室內溫度在 28°C 以上時機器才能啟動，週一至週五冷氣機之啟動，以樓層先後供電開啟，以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。
- (三) 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給導師，學期結束時收回。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；若有損壞，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。
- (四) 學生若留校自習，使用冷氣之電費，應由留校同學，平均分攤。
- (五) 各班發給冷氣卡 1 張，若不慎遺失，冷氣卡 1 張工本費為新臺幣 80 元，若儲值不足時，可持冷氣卡至總務處申請加值，不收取額外費用；畢業後冷氣儲值卡應繳回。

四、使用方法：

- (一) 開啟電源、設定溫度、設定風速、設定時間及是否擺動扇葉。
- (二) 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三) 天氣轉陰雨或室溫 28°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- (四)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(五) 溫度應設定在 26°C 至 28°C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，若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。
- (六) 上外堂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过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- (七)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- (一)「非教學時段冷氣使用電費」：用以支付冷氣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(二) 非教學時段使用班級教室冷氣，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5 元計價。

(三) 非教學時段(如：留校自習、課後及假日社團…)，如要使用冷氣，其電費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，由各班推派代表向參加同學收取費用後，至總務處購買冷氣卡，計有 500 元(100 度電)及 1000 元(200 度電)兩種額度選擇，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，請向出納組申請退款事宜，並將冷氣卡繳回事務組。冷氣卡請同學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冷氣卡 1 張工本費為新臺幣 80 元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